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91执29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何文滨，

委托代理人：邹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林荣生，

被执行人：林伟龙，

关于申请执行人何文滨与被执行人林荣生、林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1)粤0391民初49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6月2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人民币458699.20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林荣生名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十号街东八号路南中阳花园C4幢201号（产权证号：2351647）。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执行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
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林荣生名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十号街东八
号路南中阳花园 C4 幢 201 号（产权证号：2351647）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 松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黄月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蓓蕾